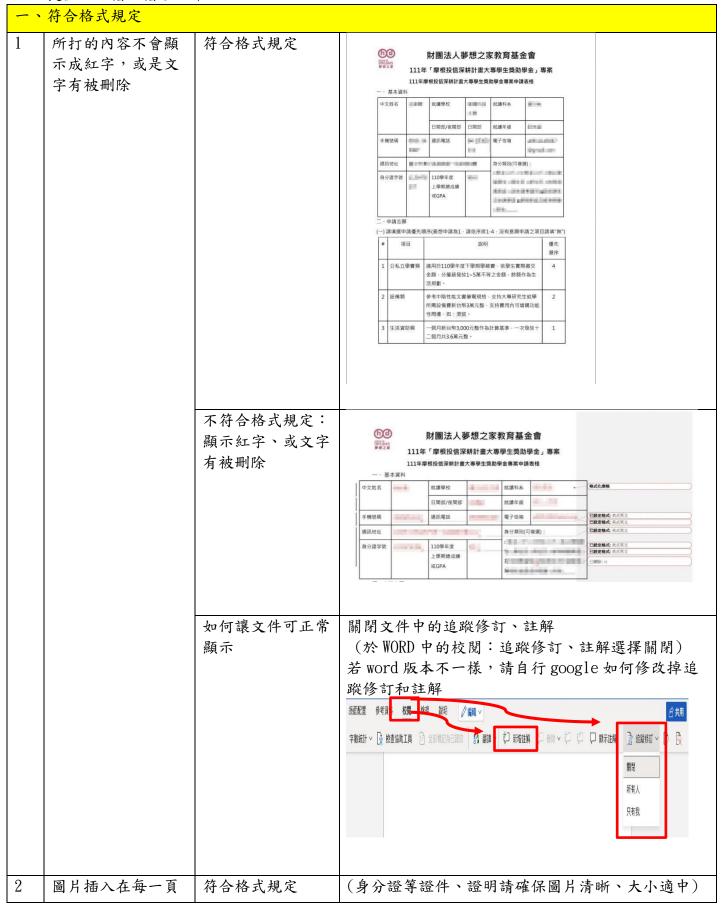
檢附資料標準與注意事項

完整且符合規定之申請表格說明:

- 1、符合格式規定(無紅字、無空白頁面)
- 2、 提供完整檢附資料 (資料清楚、未過期)
- 3、 同意書為親筆簽名
- 4、 提供 PDF 檔,檔名正確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提供					
#	項目	證明資料			
1	戶籍登記之中華民 國國民且年齡 18- 22 歲者	清晰的身分證正反影本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大 一至修生(不之 大包 大包 大四學生(不之 學生) 學生 等 中 大四 學生 等 中 大四 學生 等 等 中 等 生 等 等 生 等 生 等 生 等 生 、 有 等 生 、 有 是 等 生 、 等 生 、 等 生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有學校官方用印章。			
3	身份類別勾選			身份證明請依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以有檢附相關證明作為該身分認定,若去第二點附件說明)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110至113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114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本人與有房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也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也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也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也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也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九千元以下者。 □本行為政府中低收、低收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背負學資。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其他清寒證明:	
5	個別身份證明	請看 1. 故境 2. 度或因同弟經遭定述 3. 同簡 遭致求 110為收請學妹打關收助一之大陷難 3. 同生活之家,關去。 共屬 4. 人名	資期若(件若更包 料,有推)有完含 相薦 116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放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供證明。 務必清楚可閱覽、時間請注意不可過 專換成直式。 用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 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 113年度中低和低收入戶相關證明資料 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須 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用/計文、重大傷病、親屬之身心障礙手 用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	

1		1	
		中,負責主要生計	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
		責任者不負擔家	電子郵件)
		計、失業、死亡、	
		罹患重大傷病、或	
		其他原因而無法工	
		作,致家庭生活陷	
		於困境。	
		4. 114 年度各縣	證明資料:114年度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市政府列册之中低	
		收入戶或低收入	
		户。	
		5. 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資料:114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政府公
		身分認定者,須符	文)。
		合「特殊境遇家庭	
		· 扶助條例」第四條	
		之條件。	
		6. 本人領有身心	證明資料:本人的身心障礙手冊。
		章 中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章 學	超明貝科·本人的另心學一樣一冊。
		7. 本人具有原住	原住民身分證明資料:户籍謄本(家中近3個月內全
		民身份者,須符合	戶戶籍謄本,需完整記事),或相關政府證明。經濟
		「原住民身份法」	困難需提供其他證明資料(請參考 1.2.3.4.10)
		所認定之原住民身	所得證明:若有113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
		份,且家庭平均所	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
		得在兩萬九千元以	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下者。	两个
		8. 本人新住民子	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資料:戶籍謄本(家中近3個月
			內全戶戶籍謄本,需完整記事),或相關政府證明。
		女,且家庭平均所	
		得在兩萬九千元以	經濟困難需提供其他證明資料(請參考1.2.3.4.10)
		下者。	所得證明:若有113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
			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
		0 1 1 1 1	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9. 家庭狀況單	單親證明資料:戶籍謄本(家中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
		親,且家庭平均所	謄本(必備,需完整記事)
		得在兩萬九千元以	所得證明:若有113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
		下者。	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 (推薦信須包含推
			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10. 非符合政府中	證明資料:113 年度學貸貸款證明。
		低收、低收資格,	所得證明:若有 113 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所得
		但因家庭經濟因	清單)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推薦信須包含推
		素,背負學貸。	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11. 學習障礙、社	若有政府單位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
		交障礙或身心疾患	可。(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 、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
		以至於就學不利、	件)
		未來就業困難者。	
6	同意書親筆簽名	同意書親簽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勿使用電腦打字	,請給親筆簽名檔。
			名後掃描插入申請資料中。
		2. 可使用平板或電約	

